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悦纯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支持公司下属各子公司持续、良性发展，同意本公司2023年度为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16,959万元担保额度；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提供不超过11,000万元担保额度；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额度；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各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不超过287,9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期限均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临2022-087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照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长虹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50,746万元；同意公司

及下属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责任有限公司等其他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1,160 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2-088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管理运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财务公司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本息不超过人民币 103 亿元，每日最高银行承兑汇票开票余额（包括承兑相关手续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外汇结售汇业务（包括相关手续费用）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其他中间业务服务（除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用之外的提供咨询、结算、转账、投资、网上银行等业务）手续费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2-089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公司修订后的《四川长虹

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及《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